

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 卫生部规划教材
全 国 高 等 学 校 教 材

供药事管理、医药市场营销专业用

国际医药贸易

主 编 / 马 进

副主编 / 董国俊 江启成



人民卫生出版社
PEOPLE'S MEDIC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高等学校教材

供药事管理、医药市场营销专业用

国际医药贸易

主 编 马 进

副主编 董国俊 江启成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进 (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江启成 (安徽医科大学)

李 歆 (南京医科大学)

应维华 (杭州师范学院医学院)

张 力 (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翁开源 (哈尔滨医科大学)

董 丽 (沈阳药科大学)

董国俊 (广东药学院)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医药贸易/马进主编.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6. 7

ISBN 7-117-07731-X

I. 国… II. 马… III. 药品—国际贸易—高等学
校—教材 IV. F7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3459 号

本书本印次封底贴有防伪标。请注意识别。

国际医药贸易

主 编: 马 进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继线 010-67616688)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 3 区 3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http://www.pmph.com>

E - 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67605754 010-65264830

印 刷: 北京市卫顺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16 印张: 15.75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117-07731-X/R·7732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87613394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部联系退换)

出版说明

管理学、经济学、药学都有着完善的知识体系,药事管理、医药市场营销学源于这三门学科,但又不能完全归入其中任何一个学科。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和培养药事管理、医药市场营销人才的需要,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卫生部教材办公室邀请各方面专家,组织编写了全国高等学校药事管理、医药市场营销专业规划教材。本套教材在内容编排上始终坚持从医药卫生角度出发,采取差异化战略,突出“药”味,体现了与传统管理学、经济学的不同,写出了其独有的理论结合实际的特色。

这套教材2004年7月开始调研,2004年12月召开论证会议,2005年6月召开主编人会议。教材编写时严格遵循“五性”(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启发性,适用性)原则,把“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内容讲透,“授之渔”,让学生综合素质得到提高,学会利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方法。

本套教材供药事管理、医药市场营销专业学校教育和医药企业员工培训等相关继续教育使用,也可作为选修课教材供药学、公共卫生事业管理等专业学生使用。为了紧扣培养目标,以学生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编写。从论证会议开始,在依靠各有关高等学校的基础上,我们邀请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和部分著名医药企业参与了其中的工作,力争使读者通过对药事管理、医药市场营销专业课程的学习有一个客观、整体的认识,最终成为为公众提供良好药学服务的专业人员;同时我们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进一步推进我国药事管理、医药市场营销人才培养和医药市场规范化进程,让公众拥有一个更好的用药环境。

全国高等学校药事管理、医药市场营销专业第一轮规划教材共计6种,于2006年7月出版。具体书目如下:

医药市场营销学	主编	顾海	
	副主编	叶桦	杨金凤
医院药事管理	主编	杨世民	
	副主编	詹学锋	赖琪
药物经济学	主编	陈洁	
	副主编	刘国恩	高丽敏
药物信息应用	主编	周怡	
	副主编	章新友	
国际医药贸易	主编	马进	
	副主编	董国俊	江启成
医药消费者行为学	主编	王明旭	
	主审	李兴民	
	副主编	陈晶	王丽敏

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
卫生部教材办公室
2006年3月30日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与完善,我国经济已经步入国际经济大循环,国际贸易是实现这一循环的必要手段,也是联系世界各国经济的基础。国际贸易作为研究国家之间商品与服务交换活动一般规律的科学,越来越受到广泛的重视。医药产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在现代国际贸易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其贸易规律的研究也同样受到普遍关注。为适应这一需要,各国纷纷开设了国际医药贸易的专门课程。为满足我国对国际医药贸易专门人才的需要,国内部分高等院校,特别是药学院和医学院的医药营销专业也开设了这一课程,并将其作为医药营销专业的骨干课程之一。因此,加强《国际医药贸易》的教材建设就成了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为此,在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卫生部教材办公室的积极倡导和领导下,我们七家高等院校组织编写了这本供全国高等学校药事管理、医药市场营销、卫生管理等专业使用的《国际医药贸易》本科教育用规划教材,期望能为我国的国际医药贸易实用型人才的培养提供一本较为适宜的教科书,为我国国际医药贸易高等教育的繁荣增添一抹新的色彩。

本教材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全书共分十二章,仅用了一章介绍国际贸易的经济学理论,一章介绍国际贸易政策,其余各章着力讲述国际医药贸易实务。

本书第一、十二章由主编、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马进教授编写,第二、三章由副主编、广东药学院董国俊老师编写,第四章由沈阳药科大学的董丽副教授编写,第五章由副主编、安徽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江启成教授编写,第六、七、八章由杭州师范学院应维华老师编写,第九章由哈尔滨医科大学翁开源教授编写,第十章由南京医科大学李歆老师编写,第十一章由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张力老师编写。全书由马进教授提出编写大纲,并对全书进行修订和统稿。其他各位编委互审书稿。张力为编写委员会秘书,负责全书书稿的收集和与编委的联络工作。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参阅了大量相关文献并吸收了国内外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所引用的参考文献已一一列出,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学生教材,也可作为大专院校教材,同时也可作为相关专业和对这门学科感兴趣的研究者参考使用。

国际医药贸易在我国毕竟还是一门新兴学科,加之编写时间仓促,编者的学识、水平有限,本书如有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教。

编 者

200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基本概念	1
一、国际贸易的概念	1
二、国际医药贸易的概念	3
三、国际医药贸易的特点	3
第二节 国际医药贸易的分类	4
第三节 国际医药贸易的研究对象与主要内容	5
第四节 国际医药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6
一、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6
二、我国对外贸易和对外医药贸易	7
第二章 国际贸易理论	10
第一节 早期贸易思想	10
一、分工交换思想	10
二、重商主义的贸易观点	10
三、重农学派的贸易观点	12
第二节 绝对优势贸易理论	13
一、绝对优势贸易理论的经济思想	13
二、绝对优势贸易理论模型	13
三、贸易利益	16
四、该理论的局限性	16
第三节 比较优势贸易理论	17
一、比较优势贸易理论的经济思想	17
二、比较优势贸易理论模型	18
三、贸易利益	19
第四节 要素禀赋理论	21
一、新古典国际贸易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21
二、资源禀赋理论的基本内容	22
三、里昂惕夫之谜	24
四、对里昂惕夫之谜的解释	25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30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30
一、国际贸易政策的内容	30
二、国际贸易政策的目的	30

三、国际贸易政策的类型与演变	30
第二节 关税	32
一、关税的特点	32
二、关税的种类	32
三、海关税则	35
四、关税的经济效应	35
五、关税的保护程度	36
第三节 非关税壁垒	38
一、非关税壁垒的特点	38
二、非关税壁垒的种类	38
三、非关税壁垒的经济效应	41
第四节 新贸易壁垒	42
一、新贸易壁垒产生的原因	42
二、新贸易壁垒的特点	43
三、新贸易壁垒的种类	43
第五节 出口鼓励与出口管制	45
一、鼓励出口的措施	45
二、出口管制	47
三、出口鼓励与出口管制的经济效应分析	48
 第四章 公平贸易制度	50
第一节 反倾销规则	50
一、倾销的确定	50
二、损害确定	52
三、反倾销调查程序	53
四、反倾销措施	55
五、机构设置与争端解决	56
六、《反倾销协议》中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例外	56
七、国际反倾销的新趋势	57
八、我国的现状和案例	58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规则	59
一、补贴的定义	60
二、禁止性补贴及其救济	60
三、可诉的补贴及其救济	62
四、不可诉补贴及有关争议的解决	63
五、反补贴措施	64
六、管理与监督	67
七、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特殊待遇	67
八、国际反补贴的新特点	68
第三节 保障措施规则	69
一、实施保障措施的条件	69
二、调查	69
三、保障措施的适用	70

四、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特殊待遇	70
五、“灰色区域”的禁止与取消	70
六、通知与磋商	71
七、管理机构	71
八、保障措施在世贸组织里的应用情况	71
第四节 国际贸易争端解决规则	73
一、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产生背景	73
二、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	73
三、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范围和原则	74
四、争端解决机构	75
五、争端解决程序	75
第五章 国际贸易体制	78
第一节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	78
一、国际贸易条约和协定的概念	78
二、贸易条约和协定的种类	78
三、贸易条约和协定所依据的法律原则	81
第二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	82
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形式	82
二、关税同盟理论	83
三、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实践	85
四、区域经济一体化对世界经济的影响	89
第三节 全球多边贸易体制	89
一、WTO 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的建立	90
二、WTO 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的特点	90
三、WTO 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的职能和原则	91
四、全球多边贸易体制受到挑战	92
第六章 医药产品质量与价格	94
第一节 药品质量、数量和包装	94
一、药品的质量	94
二、药品的数量	96
三、药品的包装	98
第二节 药品的价格	102
一、贸易术语	102
二、常用的六种贸易术语	104
三、国际医药贸易中的价格条款	109
第七章 药品交付、运输与保险	113
第一节 药品交付与运输	113
一、运输方式	113
二、货物的装运条款	115
三、装运单据	117

第二节 药品运输保险	118
一、海运保险	118
二、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险别	120
三、保险的做法	122
四、保险单证	122
第八章 国际医药贸易货款收付与仲裁	124
第一节 货款的收付	124
一、国际医药贸易支付工具	124
二、国际医药贸易的收付方式	126
第二节 药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133
一、药品检验条款	133
二、索赔条款	135
三、不可抗力条款	136
四、仲裁条款	137
第九章 国际医药贸易交易准备与交易磋商	139
第一节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139
一、对国外医药市场进行调查研究	139
二、国际医药商品客户的调查和选择	140
三、制定出口医药商品经营方案	141
四、广告宣传	141
五、办理商标注册	142
六、准备出口医药商品基本文件	143
第二节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145
一、国外医药市场调查研究	145
二、选择适当的交易对象	145
三、制定进口商品经营方案	146
四、准备好进口医药商品的呈报材料	146
第三节 交易磋商形式与内容	147
一、交易磋商的形式	147
二、交易磋商的内容	148
第四节 交易磋商的环节	148
一、询盘	148
二、发盘	149
三、还盘	149
四、接受	150
第五节 发盘与接受	151
一、发盘	151
二、接受	153
第十章 国际医药贸易合同签订与合同履行	158
第一节 国际医药贸易进出口合同的签订	158

一、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158
二、合同生效的法律条件	158
三、合同的形式	160
四、书面合同的格式	161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161
第二节 国际医药贸易出口合同的履行	162
一、备货、报验	163
二、催证、审证和改证	164
三、租船订舱、报关、投保和装运	166
四、制单结汇	168
五、出口收汇核销及退税	172
第三节 国际医药贸易进口合同的履行	174
一、开立信用证	174
二、租船订舱	175
三、办理投保	175
四、审单付汇	176
五、进口备案	176
六、进口报关	178
七、拨交与索赔	179
第十一章 国际医药市场	181
第一节 国际医药市场现状	181
一、世界主要医药市场概述	181
二、国际医药市场的特点	182
第二节 美国的医药市场	183
一、美国医药市场概况	183
二、美国的药事管理体制	183
第三节 欧盟医药市场	184
一、欧洲医药市场概况	184
二、欧盟的药品管理	185
三、欧盟主要国家医药市场	185
第四节 日本医药市场	186
一、日本医药市场的概况	186
二、日本的药事管理体制	186
第五节 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医药市场	187
第六节 世界药品市场的需求和发展趋势	187
第七节 国际天然药物市场	188
一、中药类产品(含天然药)的概念	188
二、国际天然药物市场现状	189
三、世界上主要天然药物市场简介	190
四、世界天然植物药发展趋势	194
第十二章 我国医药贸易发展战略	195

第一节 我国医药对外贸易发展现况.....	195
一、我国对外医药贸易取得的主要成就	195
二、我国对外医药贸易的主要挑战	196
第二节 当代国际医药贸易发展趋势.....	197
第三节 我国医药对外贸易发展战略.....	198
附录	201
附录 1 反倾销协议	201
附录 2 反补贴协议	213
附录 3 保障措施协议	230
附录 4 药品 EDMF-COS 提纲一例	235
附录 5 注册药品一般需要的材料	237
参考文献	23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基本概念

一、国际贸易的概念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是国际分工的具体表现形式。其中货物贸易一般是指有形商品贸易(tangible goods),而服务贸易一般称为无形商品贸易(intangible goods trade)。商品和服务在这里是一个广义的概念,除了包括一般货物商品(goods)和国际服务(international services),还包括与贸易有关的投资(trade-related investment)和知识产权(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由于国际贸易是一种世界性的商品、劳务、投资和知识产权的交换活动,所以国际贸易也可以称为世界贸易(world trade)或全球贸易(global trade)。

对国际贸易概念的进一步理解:

1. 国际贸易是不同国家之间的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它的产生和发展是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的,没有国家就不会有国际贸易。因此,国际贸易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经济现象。一个国家(或地区)同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进行的货物和服务的交换活动,称为该国的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都是指越过国界所进行的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但两者是有区别的,前者是以一个国家为主体,它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看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是相对国内贸易(domestic trade)而言的,如我国与别国的贸易,就称为中国对外贸易。从整个国际范围来看,这种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就称为国际贸易了。

2. 国际贸易是商品所有权在不同国家之间进行的转让。只有不同国家商品所有者之间发生了商品买卖关系,商品所有权从一个国家的所有者手中转让到另一个国家的所有者手中,其交易活动才成为国际贸易。

3. 国际贸易中包含出口贸易(export trade)和进口贸易(import trade)两个部分。它们是根据一个国家贸易货物的流向而做出的划分。一个国家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购进商品或服务用于国内生产和消费的活动称为进口贸易;反之,一个国家向其他国家或地区输出本国商品和服务的活动称为出口贸易。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列入进口和出口范围的货物必须是因为买卖而运进或运出的货物,其他如外国馈赠而运进的货物、本国在国外举行展览而运出的货物就不能算作进出口货物。进口贸易是从外汇储备向外国商品存量转型的贸易形式,即进口意味着本国外汇储备的支出,但通过进口可以换取本国市场缺乏或需要补充的商品。出口贸易是从本国商品存量向外汇转型的贸易形式,即出口意味着本国商品存量的减少,但通过出口可以换取更多的外汇收入。一国出口的商品,

除本国原产品外,还包括本国使用进口原材料制成的加工产品。前者称为原产品出口贸易,后者则称为加工产品出口贸易,或者称为加工贸易(improvement trade)。

4. 总贸易(general trade)和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是以国境或关境划分进出口的贸易形式。国境是指一个国家行使行政主权的领土。关境是一个国家有效行使海关法令的领土。一般情况下国境和关境是统一的,但当今世界上也存在国境与关境不相等的现象。一种是国境大于关境,例如设有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特区、保税区的国家;另一种是国境小于关境,例如组成经济同盟、关税同盟的国家。

总贸易是以国境为标准划分的进出口贸易。凡进入一个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称为总进口;凡离开该国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出口,称为总出口。总出口额加上总进口额称为一个国家的总贸易额。目前采用这种划分方法的国家有我国、美国、英国、加拿大等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专门贸易是以关境为标准划分的进出口贸易。当外国商品进入国境后,暂时保存在保税仓库,不进入关境,一律不列为进口。只有从外国进入关境的商品以及从保税仓库提出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列为进口,称为专门进口。对于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产品以及由外国进口的商品未经过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则列为出口,称为专门出口。但从关境外国境内输出往其他国家的商品则不被统计为出口。专门进口额和专门出口额相加称为专门贸易额。目前采用这种划分办法的国家有瑞士、法国、德国等 80 多个国家。

5. 对外贸易依存度,亦称对外贸易指数,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对外总贸易额在该国国内生产总值所占的比重。一国的对外贸易依存度反映了该国的对外开放程度。一般说来,对外贸易依存度越大,该国的开放程度也越大;反之,则开放程度越小。此外,对外贸易依存度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表示一国经济发展的水平和参与国际经济的程度。因此,发达国家的对外贸易依存度普遍比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依存度高。

对外贸易依存度又可分为出口贸易依存度和进口贸易依存度。前者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的出口贸易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后者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的进口贸易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大多数国家会更注重出口贸易依存度,因为它能比对外贸易依存度更直接、更真实地反映一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参与国际经济的程度。

6. 一个国家(地区)在一定时期(如一年)内,出口额与进口额的相差数,称为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当出口额与进口额相等时,称为贸易平衡。进口额大于出口额称为贸易顺差或贸易盈余,亦称出超;如果出口额小于进口额,称为贸易逆差或贸易赤字,亦称入超。贸易差额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标志。一般来说,贸易顺差表明一国在对外收支上处于有利地位,贸易逆差则表明一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处于不利地位。

7. 贸易条件(terms of trade)指用出口交换进口的条件。贸易条件的好坏可以用实物和货币两种方式衡量。用实物衡量贸易条件:若等量出口能够换到的进口量增加,表明贸易条件改善;反之,则表明贸易条件恶化。用货币衡量贸易条件则表示为一国整体进出口的交换比价,即一定时期内出口商品的平均价格指数与所有进口商品平均价格指数之比。

$$\text{贸易条件指数} = \frac{\text{出口商品平均价格指数}}{\text{进口商品平均价格指数}} \times 100$$

如果某一时期内一国的贸易条件指数大于 100,则表明出口商品价格上涨,即同等数量的出口商品能换回比基期更多的进口商品,也就是说该国的贸易条件改善了;反之,则表示该国的贸易条件恶化了。

8. 国际贸易已成为各国国内再生产顺利进行不可缺少的条件。当今的国际贸易已不再是简单偶然、可有可无的物质交换,也不仅仅为调节余缺、互通有无,而是各国参与国际分工、发挥比较优势、加速经济发展、实现强国富民的必有之路。

二、国际医药贸易的概念

国际医药贸易是国际贸易的一个特别领域,专指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药品和医疗服务的交换。药品在这里是一个广义的概念,不仅包括一般的药品,还包括医疗设备等其他与医疗卫生领域有关的有形商品,它与一般商品差异不大。

医疗服务同样是一个广义的概念,还包括与医药贸易有关的投资和知识产权等。

按照 199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服务贸易的定义:服务提供者从一国境内向他国境内通过商业现场向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活动并获得外汇收入的活动过程。国际医疗服务贸易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种:

1. 跨境交付,即通过电讯、因特网等信息手段实现的服务,如远程会诊、视听和信息等。
2. 境外消费,如治疗外国患者等的支付服务。
3. 商业存在,这是国际医疗服务贸易的主要形式,如到国外开办各种医疗机构以及设立各种事务所等。
4. 自然人流动,指除移民以外的各种个体服务人员的国际间流动。如医生、护士等到其他国家行医或提供护理服务等。

三、国际医药贸易的特点

由于国际医药贸易是跨越国境或关境的经济活动,受到各国语言、文化、宗教、习俗以及疾病模式等方面差异或不同的影响,使得国际医药贸易相对于国内医药贸易具有其自身的特点。

(一) 国际医药贸易较国内贸易具有更大的困难性

1. 语言不同,交流困难 由于国际医药贸易是指各国之间的药品和医疗服务的交换活动,要实现这种交换活动,各国医药贸易代表在许多环节上需要交换意见,如谈判、电话会议或书信往来。各方语言不同给这种交流带来诸多困难。各方都希望用一种各方都能听得懂的语言进行交流,目前国际医药贸易中比较通用的语言为英语。但因为对于很多贸易伙伴的英语不是母语,再加上文化、宗教和习俗上的不同,有时在交流中会存在误解,从而使得国际医药贸易比国内贸易困难得多。

2. 法律、政策和风俗习惯不同 各国医药贸易和广大消费者的民族特性、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特别是疾病模式和对药物的反应有较大差异,甚至对药品包装的颜色、数字、图案都有不同的忌讳和偏好,这就要求进入国际医药贸易领域的药品无论在品质特征上还是在外观装潢上都需要有更强的适应性和针对性。这些都对贸易和出口药品生产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市场调查困难 在国际市场上进行药品和医疗服务的交易,出口厂商必须随时掌握国际医药市场的药品和医疗服务的需求信息,了解贸易伙伴的资信等情况。这就需要进行市场调查,收集相关的资料,然而由于国家之间各种自然与人为的障碍,使得这些资料的收集难度要比国内医药贸易更大。

(二) 国际医药贸易比国内医药贸易具有更大风险

由于国际医药贸易要跨越国界,经历众多环节,因此比从事国内贸易要面临更大的风险。

1. 汇兑风险 在浮动汇率制度下,汇率经常随市场供求关系及其因素的变化而变化,这会直接影响进口方的进口成本和出口方的出口收入,因此,如果交易国各国之间的货币不同,交易双方必然要面临汇兑的风险。

2. 政治风险 由于国际医药贸易是超越国境的交易,交易国内政局是否稳定以及交易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将直接影响到交易的成本、交易的及时性和最终是否能够实现交易。因此,国际医药贸易的政治风险会明显高于国内医药贸易。

3. 运输风险 在国际医药贸易中,往往伴随着大宗货物的长时间、远距离的运送和交付。在托运至交货这一运输过程中,存在着诸多与运输货物有关的内在因素和外部环境,航空运输与海运存在着发生意外事故的风险。

综上所述,凡从事对外医药贸易的企业家和驰骋国际医药商坛的人员,都应该具有更高的素质,具备和练就一套专门技术和能力;具有长远的眼光,预测未来的本领;全面掌握相关的专业理论知识,熟悉和精通几门外语;具有善于捕捉国际商业机遇和收集商业情报,并及时予以加工和整理的能力;拥有雄厚的资金和高效而完备的组织指挥机构等。

第二节 国际医药贸易的分类

国际医药贸易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别。

(一) 按贸易是否有第三者参加,可划分为直接贸易、间接贸易与转口贸易

直接贸易是指药品或医疗服务生产国与消费国直接买卖药品或医疗服务而没有第三国参与的交换活动。其中生产国是直接出口,消费国是直接进口。

间接贸易是指药品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没有直接发生贸易关系,而是通过第三国买卖药品的行为。药品通过第三国销售到消费国,对生产国来说是间接出口,对消费国来说是间接进口。

转口贸易是间接贸易的主要表现形式。药品生产国与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的贸易,对第三国来说是转口贸易。即使药品直接由生产国运到消费国,只要这两国之间并未直接发生交易关系,而是由第三国转口商分别同生产国与消费国发生的贸易关系,仍属于转口贸易。从事转口贸易的通常都是一些地理位置优越、运输便利、贸易限制少的国家或地区,如英国的伦敦、我国的香港等。

(二) 按贸易清算平衡的范围,可划分为双边和多边贸易

双边贸易是指两个贸易伙伴之间用双边支付结算的方式进行的贸易,这种方式多适用于外汇管制的国家。由于货币不能自由兑换,因贸易而发生的应收应付货款不能用现汇支付,只用记账抵冲;一国对另一国的出口债权,只能用以抵偿对另一国的进口债务。战后以来,随着各国逐步放松外汇管制,单纯的双边贸易支付逐步减少。目前,双边贸易也可以用来泛指两国之间的贸易关系。

多边贸易是各国在多方结算基础上进行的贸易。在这个结算体系中,每个国家的出口可以用来支付从其他国家的进口,即贸易收支之间、贸易外收支之间可以互抵,贸易收支与贸易外收支之间也可以互抵。如果多边贸易结算只限于三个国家,则称为三边贸易或三角贸易(triangular trade)。进行三边贸易往往是因为两国在进行双边贸易时,或者出现不适销对路,或者因为进出口不能平衡造成外汇困难而把交易活动扩大到第三国。多边贸易一般以多国共同签订相互贸易协定来保证其顺利进行的。1995年建立的世界贸易组织(WTO)就是一个多边贸易协定体系。这些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不仅包括货物贸易,还包括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和知识产权领域。它们之间的贸易关系不仅包括了双边贸易,而且还要求成员国之间必须遵守多边贸易协定的规则。

(三) 按照清算工具不同,国际贸易可分为现汇贸易和易货贸易

现货贸易(spot exchange trade)是指以国际通用货币作为清偿手段的药品交易活动,又称为自由结汇贸易。其特点是通过银行逐笔支付货款以结清债券和债务。被用做偿付的货币必须可以自由兑换,如美元、英镑、德国马克、瑞士法郎、日元和欧元等。

易货贸易(barter trade)是指货物经过计价,作为偿付工具的贸易方式,又称换货贸易。其特点是将进口、出口贸易直接联系起来,双方有进有出,进出基本平衡。互换的货物要品种相当,可以

是一种对一种,一种对多种或多种对多种。易货贸易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某些国家外汇不足,无法以正常的结汇方式进行一定规模的贸易。易货贸易常作为一个国(或地区)与另一国家(或地区)间货物互换的贸易方式。

(四) 按货物运送方式不同,国际贸易可划分为陆路贸易、海路贸易和空运贸易

陆路贸易(trade by roadway)是指采用汽车、火车和管道等陆路运输方式的贸易。陆路相邻国家的贸易,通常采用陆路运送货物的方式,我国与俄罗斯,美国与加拿大间一部分贸易就是通过陆路贸易实现的。

海路贸易(trade by seaway)是指利用各种船舶通过海洋运输商品的贸易。由于海运具有运量大、运费低等特点,国际贸易中大部分货物运输是通过海路贸易实现的。

空运贸易(trade by airway)是指利用飞机运送商品的贸易。航空运输运费较高,一般适用于贵重物品、精密元件和鲜活商品等,药品贸易通常是采用这种贸易方式。

(五) 按贸易过程中是否使用单证等商业文件,可划分为单证贸易与电子贸易

单证贸易是指在国际买卖中,通过单证等商业文件的交换,进行结算支付的一种贸易方式。在单证贸易中单据是双方履行权利和义务的重要依据。

电子贸易及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也称为无纸贸易,指利用电子数据交换代替传统的纸张单证进行贸易活动,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通讯网络,在商业伙伴的计算机之间进行传输和处理,以实现买卖双方交易。在国际贸易中运用电子贸易方式,不仅可以大量减少甚至消除传统贸易活动中的各种纸张文件和单据,简化工作流程,还能够加快信息的反馈速度,提高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目前,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贸易方式的越来越多。

第三节 国际医药贸易的研究对象与主要内容

国际贸易是研究国际商品和服务交换特点,并揭示国际商品和服务运动规律的一门学科,国际医药贸易是国际贸易理论在医药卫生领域的应用。

国际贸易产生的原因是因为国际分工。这种分工是一个国家内部社会分工的自然延伸。从历史上看,社会分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使生产主体有了剩余产品用于交换,从而产生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国家政权产生以后,当一个国家的剩余产品与其他国家相交换时,国际贸易便应运而生。国际医药贸易的产生当然主要原因也是由于国际分工。当一个国家医药行业比较发达,存在药品生产过剩时,就会与药品缺乏的国家进行商品的交换。从而产生国际医药贸易。

因为国际医药贸易是国与国之间的药品和医疗服务的交换,所以必然涉及到国家与国家间的经济利益,由此决定了国际医药贸易的行为主体只能是主权国家和单独的贸易地区。由于本国政府都有保护本国医药产业或排斥进口的偏好,所以产生了形形色色的贸易保护主义和政策。从国际贸易的全局看,这些保护措施和政策形成了贸易壁垒,不利于扩展和推进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为了确保世界各国都能在国际医药贸易中受益,因此有必要对国际医药贸易的内在规律进行研究。国际医药贸易的研究对象从大的方面说,应包括两个方面,即对学科本身的研究和对国际医药贸易活动内在规律性的研究。

国际贸易具体的研究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要回答为什么要进行国际贸易,这部分研究内容为国际贸易理论;二是要回答如何保护本国的贸易利益,这部分研究内容为国际贸易政策;第三部分要回答怎样进行国际贸易,这部分研究内容为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医药贸易作为国际贸易理论在医药卫生领域的应用,其研究内容也包括以上三部分内容。

1. 国际医药贸易理论 国际医药贸易理论是对国际医药贸易发展历史和现实情况的具体描

述和理论说明,是国际医药贸易活动实践的经验总结和升华,是国际贸易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医药贸易理论的基础是国际贸易理论,但由于药品和医疗服务的特殊性,国际医药贸易理论又有自己的特殊性。

2. 国际医药贸易政策 国际医药贸易政策是指各国政府站在一个主权国家或单独关税区的角度制定的对进出口医药贸易进行管理的有关方针和法规。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医药贸易政策都带有一定的保护倾向。当然,这种保护倾向受到两种约束:一是多边贸易规则的约束;二是不同国家医药贸易政策博弈的约束。在国际贸易规则下,国际医药贸易政策的差异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或修正。

3. 国际医药贸易实务 国际医药贸易实务是指外贸企业在充分理解国际贸易理论和国际医药贸易政策、遵循国际医药贸易规则和惯例的基础上,怎样合法有效地开展国际医药贸易活动以获取利润。国际医药贸易实务涉及到国际医药市场调研与行情研究、国际医药商务谈判、医药贸易合同条款的磋商与订立、国际医药贸易惯例实务与国际贸易理论、医药贸易政策结合在一起,保证了国际医药贸易从理论到实践的全面性和系统性。

第四节 国际医药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贸易作为一种经济现象,属于历史的范畴,它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并随着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社会分工、具有可供交换的剩余产品和存在各自为政的社会实体是国际贸易得以产生的前提条件。

社会分工和剩余产品是商品进行交换的前提。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上,有三次大的社会分工,第一次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它促进了畜牧的驯养和繁殖,剩余产品开始出现,氏族部落间偶然出现了剩余产品的交换。第二次是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直接导致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出现,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出现了货币,物物交换演变成以货币为等价交换物的商品-货币-商品关系。这直接促使第三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专门从事贸易活动的商人和商业产生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商品生产和交换活动日益频繁和广泛,商品交易最终超出了国界,国际贸易的前提完全具备,国际贸易应运而生。

国际贸易的前提是商品生产,因而最早的国际贸易首先在世界四大文明古国埃及、巴比伦、印度和中国及其附近区域展开。公元前五千年到四千五百年间,古埃及王国已经和努比亚、利比亚以及叙利亚沿岸的腓尼基之间有着频繁的海外贸易。但由于那时商品生产在整个经济生活中比例较低,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就更少,仅仅局限在王室和奴隶主所追求的奢侈品,如宝石、装饰品、纺织品、香料等,这个阶段的国际贸易仅仅是个开始,并不发达。

随着社会商品生产的增多,奴隶社会的消亡,特别是封建地租由劳役和实物形式转化为货币形式,使得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更加丰富,国际贸易开始形成相当规模,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若干个国际贸易中心,如以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和比萨等城市为中心的地中海贸易中心;以布鲁日等城市为中心的北海和波罗的海贸易中心;不列颠贸易中心等。这个时期的贸易主要有东方的丝绸、珠宝、香料、茶叶和部分草药;西方国家的金银、呢绒和酒等。到了16~18世纪中叶西欧各国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为国际贸易的扩大提供了物质基础,同时这个时期的四次地理大发现打破了先前局限于各州之内和欧亚大陆之间的贸易,开始了全球范围的、真正意义上的“国际贸易”。

到了18世纪60年代,随着西欧各国基本完成资本的原始积累,欧洲各国先后发生了工业革命,生产力水平极大提高,可供交换的产品大幅度增加,对国际贸易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19世